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铜陵学院风雨操场附属工程室内（教工之家）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F2026-18-0221

合同编号：tlxyht[2026]14号

甲方（采购人）：铜陵学院

乙方（中标人）：合肥武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铜陵市翠湖四路1335号铜陵学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铜陵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武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商
1	▲跑步机	SH-T8919	8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	椭圆机	SH-B9100E	3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3	动感单车	SH-B8860S	4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4	立式健身车	SH-B9100U	2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	卧式健身车	SH-B9100R	2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6	坐式胸肌推举训练器	SH-G6801T	1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7	坐式背肌训练器	SH-G6803T	1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8	坐式推肩训练器	SH-G6804T	1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9	腿部后弯举训练器	SH-G6812T	1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位蝴蝶式胸肌训练器	SH-G6813	1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1	坐式腹肌训练器	SH-G6816T	1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2	大飞鸟训练器	SH-G6852	1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3	双功能二三头肌训练器	SH-G6822	1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4	单双杠训练器	SH-G6851T	1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5	史密斯多功能训练器	SH-G6825	1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6	高低拉训练器	SH-G6892	1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7	四人站综合训练器	SH-G5205	1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8	平卧举重床	SH-G6871	1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9	哑铃架	SH-G6884	1	套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	调节哑铃凳	SH-G6855	1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1	多重可调节练习椅	SH-G6857	1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2	二头肌练习器	SH-G6859	1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3	腹肌练习椅	SH-G6879	1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4	杠铃架	SH-G6883	1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5	多功能拉伸机	SH-G6912	1	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6	杠铃片	SH-G	465	kg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7	杠铃杆	X.S.007B	4	根	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8	橡胶地垫	CATY-2009	100	m ²	广东川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9	健身房PVC运动地胶	Y-17145	310	m ²	河北英利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	人形不倒翁沙袋	T/TS	2	个	苏州搏克形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31	乒乓球PVC地板	H2503	60	m ²	国体浩康河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2	平面镜	JC-5mm	80	m ²	滕州晶城镜业有限公司
33	舞蹈把杆	JNE-6632	2	套	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34	瑜伽垫	X.T.010C	10	个	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35	瑜伽砖	F.F.051B	10	个	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36	拉伸带	X.R.012C	10	个	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37	拉力训练带	X.R.003A	10	个	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38	壶铃	X.S.013	2	套	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39	半圆平衡球	F.B.001A	10	个	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0	瑜伽球	F.C.001A	10	个	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1	健身踏板	X.B.003A	10	个	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2	泡沫轴	J.F.179A	10	个	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3	乒乓球发球机	W1	1	个	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
44	乒乓球拍	H3006	18	只	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
45	乒乓球	三星	20	盒	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
46	台球桌	钻石	1	台	杭州超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7	高清智能电视	100P8F	2	台	深圳创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8	更衣柜	JX-382M	36	门	厦门托普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	三人位沙发	SC-890	8	个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50	茶几	SC-870	8	个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51	饮水机	YD1316S-X	4	个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	茶具	FY660	4	套	中山市方和圆茶具有限公司
53	解压按摩椅	SH-M950	1	个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4	卡拉OK设备	KP-055	1	套	恩平市赛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	棋类桌椅组合	SZ-68	1	套	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
56	五子棋	D106	5	套	广州御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57	象棋	A2098	5	套	广州御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58	国际象棋	G569	5	套	广州御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59	围棋	D198	5	套	广州御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60	专业排气照明灯具	S3pro	2	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14009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零玖拾伍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跑步机	23900元
2	椭圆机	23700元
3	动感单车	5050元
4	立式健身车	23500元
5	卧式健身车	23650元
6	坐式胸肌推举训练器	31000元
7	坐式背肌训练器	30800元
8	坐式推肩训练器	30950元
9	腿部后弯举训练器	30850元
10	上位蝴蝶式胸肌训练器	18850元
11	坐式腹肌训练器	30980元
12	大飞鸟训练器	19890元
13	双功能二三头肌训练器	18980元
14	单双杠训练器	30780元
15	史密斯多功能训练器	38900元
16	高低拉训练器	18900元
17	四人站综合训练器	23000元
18	平卧举重床	7500元
19	哑铃架	11000元
20	调节哑铃凳	3960元
21	多重可调节练习椅	3600元
22	二头肌练习器	3500元
23	腹肌练习椅	3990元
24	杠铃架	8960元
25	多功能拉伸机	11000元
26	杠铃片	25元
27	杠铃杆	1320元

28	橡胶地垫	180元
29	健身房PVC运动地胶	190元
30	人形不倒翁沙袋	1500元
31	乒乓球PVC地板	195元
32	平面镜	150元
33	舞蹈把杆	1000元
34	瑜伽垫	200元
35	瑜伽砖	55元
36	拉伸带	60元
37	拉力训练带	136元
38	壶铃	950元
39	半圆平衡球	500元
40	瑜伽球	100元
41	健身踏板	450元
42	泡沫轴	150元
43	乒乓球发球机	5000元
44	乒乓球拍	105元
45	乒乓球	45元
46	台球桌	29800元
47	高清智能电视	11000元
48	更衣柜	750元
49	三人位沙发	9500元
50	茶几	2000元
51	饮水机	1500元
52	茶具	1000元
53	解压按摩椅	25000元
54	卡拉OK设备	16500元
55	棋类桌椅组合	1600元
56	五子棋	500元
57	象棋	500元
58	国际象棋	500元
59	围棋	500元
60	专业排气照明灯具	165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采购人付至合同价的 40% (中标人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 项目经验收合格且相关资料齐备已移交后, 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1.5.2 交付地点: 铜陵学院, 具体按采购人要求;

1.5.3 交付方式: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铜陵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铜陵学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16年7月7日



乙方：合肥武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16年7月8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	无知识产权。
2.4	无。
2.6	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的40%（中标人须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项目经验收合格且相关资料齐备已移交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合同付款来源：本合同款项中30万元由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拨付给铜陵学院工会“教工之家”专项补助经费列支支付，乙方须开具铜陵学院工会委员会抬头发票；剩余款项由铜陵学院统筹支付，乙方须开具铜陵学院抬头发票。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2.13	无。
2.17	1.验收依据 乙方所供健身器材、家具及配套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材质、数量、外观、工艺、环保性能、安装质量等，均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国家现行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环保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完整资料，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到货检验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当场对货物数量、包装、外观、配件进行核对检验。发现短缺、破损、错发、外观瑕疵等问题，甲方应在收货单据上注明异议，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补齐、更换或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安装调试 需安装的产品，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固定及现场清理，确保产品结构牢固、功能正常、使用安全，无明显异味、异响及松动隐患。 4.最终验收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
2.20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1	合同份数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2.22	免费质保期： 5年 。